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5號

原告 錦翔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鳳菊

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6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事電子PCB板代工業多年，而被告從事產
銷PCB板業務，多年來均找原告代工PCB板，每批PCB版代工
完成後再送交被告指定之客戶，且兩造間之合作模式為被告
向原告下採購單，原告確認後即代工生產送予被告指定之客
戶，出貨完成客戶簽收後，原告再行回傳出貨單予被告確
認，貨款於每月開立銷貨發票後當月25日彙整向被告請款，
被告確認無誤後於次2月的15日電匯給付予原告，然被告於
民國110年3月二次之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75元應於
110年6月15日付款、110年4月承攬報酬141,750元應於110年
7月15日付款，前開承攬報酬共計212,625元，然被告均未依
約給付。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公司已經收了，可能會申請破產，本件願意認諾

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兩造間之訊息紀錄、存摺資料等件為憑（見促字卷第6至18頁）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11日起（於110年8月3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110年9月1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促字卷第3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為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吳宏明